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玉蘭女士(「劉女士」)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安排,已向董事會提交辭職信,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劉女士於任內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上述辭任情況,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下規定:(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和3.10A條,董事會必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上;(i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v)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v)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及(vi)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應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及無論如何在本公佈日期起三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和3.23條的要求,尋找合適的候選人填補劉女士之空缺。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桑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上述董事辭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頌桑先生(主席) 周谌軒先生

何則文博士 溫冠麟先生

曾銘滔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容卓女士

陳德鴻先生